

长沙市环境保护局

长环评验〔2019〕3号



长沙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长沙市花桥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及二期改造工程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长沙市花桥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及二期改造工程项目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申请报告》和湖南华科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相关材料已收悉。经核查，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长沙市花桥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及二期改造工程项目位于长沙市花桥污水处理厂一期厂址西南侧，在一期16万吨/日的基础上，增加20万吨/日，达到36万吨/日的污水处理能力。二期主要采用AAO（厌氧-缺氧、好氧生物脱氮除磷）+高效沉淀+深床滤池+紫外线消毒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机械浓缩+离心脱水”工艺；除臭采用生物滤池工艺。

原有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提标改造，在原处理工艺上增加高效沉淀+深床滤池+紫外线消毒工艺；一期工程污泥处理维持现状离心脱水工艺，除臭采用生物滤池工艺。新建后河合建泵站 1 座；配套建设劳动路北泵站和后河泵站至污水厂的截污管 0.8km、合流或污水干管道 5.6km、污水压力管 7.9km，继续建设或改建部分原一期未完成的管道、箱涵总长 21.64km；建设潭阳洲配套污水收集管网。

二、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了环评批复（长环管〔2013〕55号）中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要求：

（一）合理布置了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隔声、减振等措施。

（二）项目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经过脱水处理后，定期送黑麋峰垃圾填埋场处置中心处理。

三、湖南华科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一）污水处理厂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后河泵站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二）污泥处理间脱水污泥含水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 4.3.2 部分脱水后污泥含水率应小于 80%的要求；同时满足黑麋峰垃圾填埋场处置中心的要求。

四、该项目噪声和固废设施运转正常，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符合噪声和固废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五、项目运营中，你单位须加强环境管理，明确专人负责环保工作，进一步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做好其他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避免环境纠纷。



抄 送：市环境监察支队 雨花区环境保护局

